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廖天宇

聯絡電話:02-23565267 傳真: 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:moi1711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50401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貴局函為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交易總價申報為0 之認定及處理疑義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貴局105年1月8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0530054400號函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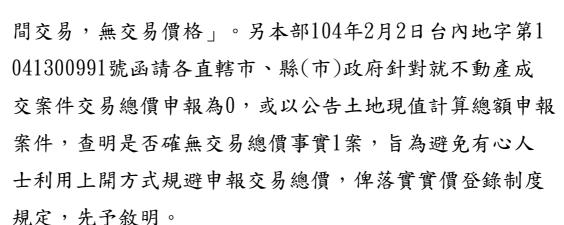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本部101年6月頒訂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 錄作業手冊」之「實價登錄相關QA」所定:「親戚間或朋 友間買賣者,如訂有契約者,應依契約內容予以填報;倘 如親戚間交易,無買賣契約書無對價者,於辦理申報登錄 作業時,有關價格相關欄位填0,並於備註欄載明『○親 等間交易,無交易價格』₁。揆其意旨,係明定買賣交易 實價登錄應依買賣交易總價核實申報,惟考量實務上,親 戚或朋友間之買賣登記案件,其中尚有部分特殊案件,當 事人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,並依同法第10 條等規定計算贈與總額,然實際上並無訂定買賣契約書及 支付對價之情形,究其移轉行為實質尚無支付價金,爰規 定申報書價格相關欄位填載為0,並於備註欄載明「○親等

1050044634



第1頁, 共3頁





- 三、關於本案函詢申報交易總價為0之親友間買賣交易案件, 經查無交易總價,惟有國稅機關提供部分價金之支付證明 情形者,應如何申報實價登錄疑義1節,茲考量該此案件類 同上開QA所指特殊交易案件,且交易總價應由買賣雙方合 意定之,尚不宜由地政機關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等 規定計算之贈與總額及支付證明所載金額認定,故倘查明 確無交易總價者,仍請參照上開QA所定之方式申報不動產 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
- 四、另有關因買賣而衍生之仲介服務費、各項稅賦及費用,於申報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時之填載疑義1節,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買賣)填寫說明「9.房地交易總價」規定:「……賡續上例,如總價1000萬元,賣方負擔土地增值稅50萬元、仲介服務費20萬元,雖賣方實際淨收取930萬元,如買賣契約書即載明1000萬元,本欄仍需填載1000萬元。如屬買方負擔稅費(俗稱賣清)情形,仍以買賣契約書金額填載,並請於備註欄註明,且儘量註明買方負擔金額,以利明瞭。」且按本部102年7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368號函釋亦說明實價登錄之交易總價,應按買賣契約書之買賣總價款申報登錄。因此,有關買







賣交易所衍生之仲介服務費、各項稅賦及費用,可於備註 欄中註明,併予說明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不

動產交易科】電016-02-25次 交13:機:05章



訂

線